

第三單元

部派佛學對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法」的論究

壹、總論

一、「心」、「意」、「識」之釋義

(一) 部派佛學與唯識學之比較

《成實論》、《俱舍論》	唯識學派
心、意、識 ↓ 體一而異名 ↓ 皆指六識	心 → 阿賴耶識
	意 → 末那識
	識 → 前六識

1. 《成實論》：心、意、識，體一而異名，若法能緣，是名為心。

(〈立無數品〉第60，新文豐版，頁280)

→ 心 (citta)、意 (manas)、識 (vijbāna) 乃指涉同一事實而有名稱的差別，凡能攀緣境相、能產生認識活動的，就是「心」，就是「意」，也就是「識」。

2. 《俱舍論》(卷4，大正29，頁21下)：

心 (citta) = 集起 → 心能引起一切「心所」及「業」，如樹心之能集起樹皮和枝葉。

意 (manas) = 思量 → 心具有思量的能力。

識 (vijbāna) = 了別 → 心具有了別境相的能力。

3. 《成唯識論》(卷5, 大正31, 頁24下):

(1) 八識都可稱為「心」、「意」、「識」, 但隨其勝用而可作區別。

(2) 第八識 = 心 → 集起 → 積集種子而生起諸法。

第七識 = 意 → 思量 → 將第八識常恆地思量妄執為實我。

前六識 = 識 → 了別 → 了別境相。

二、「心所法」之釋義

(一) 「心所法」: 指種種心理現象或心理作用。「心所」依止於「心」, 被「心」所持有, 故稱為「心所有法」

(二) 又譯為「心數」。

(三) 「心所」就像臣民一樣臣服於「心」底下, 所以「心」又被稱為「心王」。

(四) 《成實論》「心所法」之種類

※ 《成實論》中, 「心所」種類沒有定數, 下所列舉乃是參見慧遠《大乘義章》卷2所述 (大正44, 頁493上~下)。

1. 通善、惡、無記三性 (10種):

(1) 思 (願求為思。〈思品〉第84, 頁359);

(2) 觸 (心能取緣, 爾時名觸。〈觸品〉第85, 頁365);

- (3) 念（心作發名念，此念是作發相，故念念能更生異心。〈念品〉第 86，頁 367）；
 - (4) 欲（心有所須，是名為欲。〈欲品〉第 87，頁 370）；
 - (5) 喜（若心好樂，是名為喜。〈喜品〉第 88，頁 372）；
 - (6) 信（必定是信相。〈信品〉第 89，頁 372）；
 - (7) 勤（一心常行，是名為勤。〈勤品〉第 90，頁 374）；
 - (8) 憶（久遠所更，能憶不忘，是名為憶。〈憶品〉第 91，頁 375）；
 - (9) 覺；
 - (10) 觀（一、隨定以說，麤思名覺，細思名觀；二、隨慧以說，未知事中，比知名覺，現知稱觀；三、就亂心以說，散心數起名覺，散心微少稱觀。慧遠《大乘義章》卷 2；〈成實論·覺觀品〉第 92）。
2. 善性（10 種）：定、慧、不貪、不瞋、不癡、慚、愧、猗（心行時能令身心安靜，除滅麤重，爾時名猗；〈餘心數品〉第 93，頁 380）、捨、不放逸。
 3. 不善性（14 種）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邪見、無慚、無愧、掉、悔、覆、諂、誑、放逸。
 4. 無記性（2 種）：想、受。

貳、「心所法」之有無別體

一、各部派對於「心所法」有無別體的看法

1.有部之毘婆沙師 2.有部之法救 3.經部師室利邏多 4.《俱舍論》 5.分別說部	1.有部之覺天 2.《成實論》 3.部分經部師 4.大眾部之王山部 5.大眾部之義成部
心、心所別體論	心、心所一體論 (「心所」即「心」)

※ 論題解說：「心所」此一範疇，是否能夠被設想為脫離「心王」而有其獨立性？

- 《成實論》探討心所法有無別體的品目：

〈立無數品〉第 60	《成實論》申明主張
〈立有數品〉第 61	心、心所別體論者申明主張
〈非無數品〉第 62	別體論者破〈立無數品〉
〈非有數品〉第 63	《成實論》破〈立有數品〉
〈明無數品〉第 64	《成實論》破〈非無數品〉

二、主張心、心所別體論的理由 (略舉)

(一) 「心」和「心所」的特相不同：

能識是「識」相，覺苦樂是「受」相，別知是「想」相，起作是「行」相，故知「心」異，「心數」亦異。(〈非無數品〉第 62，頁 284)

※ 說明：「識」= 心法；「受」、「想」、「行」= 心所法。

(二)「心」和「心所」的生起過程不同：

(據《雜阿含經》第 306 經，大正 2，頁 87 下)

1. 「心」的生起：具有兩因素 → 「根」、「境」和合生「識」(「心」)。
2. 「心所」的生起：具有三因素 → 「根」、「境」、「識」三事和合生「觸」(「心所」)。(〈立有數品〉第 61，頁 282)

三、《成實論》對心、心所別體論的破斥

(一) 針對「心和心所特相不同」的破斥：

我等當說心、心數法名字義，以「集起」故名「心」，「受」等亦能集起後有，相同於「心」，故名為「心」。(〈非有數品〉第 63，頁 287)

→ 「心」的定義乃是「集起」，而「受」、「想」、「行」等「心所」也都有「集起」的功能，所以也是「心」。

(二) 針對「心和心所生起過程不同」的破斥：

汝 [有部] 言「生」異，是事不然。若「心」與「數」(心所) 法共[・]生[・]，何故言二生心、三生心數？(〈非有數品〉第 63，頁 286)

→ 有部主張心和心所「同時生起」，若真如此，又怎會有「從根、境和合生心」與「從根、境、識和合生心所」的差別呢？

(以論敵的 B 主張來破斥論敵的 A 主張，以顯示論敵的主張是自相矛盾而無法成立的。)